

知術欲圓
行皆須直



西北師範大學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冊



扫二维码，关注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官方微信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电话：0931-7970500

<https://xuegong.nwnu.cn/>

党委学生工作部 编

二〇二三年九月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百廿校庆 1902-2022
120th Anniversary



● 师大校训

知术欲圆 行旨须直

● 师大精神

爱国进步 诚信质朴 艰苦奋斗 自强不息

● 办学理念

崇尚学术 追求卓越

西北师范大学概况

【办学历史】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重点大学。其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发端于1902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12年改为“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同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整体改组为西北联合大学下设的教育学院，后改为师范学院。1939年西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改称国立西北师范学院，1941年迁往兰州。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继续在兰州办学。同时，恢复北平师范大学（现北京师范大学）。1958年前学校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6所重点高师院校之一，1958年划归甘肃省领导，改称甘肃师范大学。1981年复名为西北师范学院。1988年定名为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被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持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

【党的建设】学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全过程，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目前，学校党委下设31个二级党委，2个党总支，1个学生社区党工委；设党支部302个，其中在职教职工党支部106个，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29个，学生党支部167个。共有中国共产党党员8567人，其中教职工党员1942人，离退休职工党员641人，学生党员5984人。

【机构设置】1985年，教育部依托学校设立了教育部直属的、高等院校建制的“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与学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位一体的管理体制。1987年，国务院在学校建立了“藏族师资培训中心”。2012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依托学校设立“西北师范大学华文教育基地”。2020年，获批“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和“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2021年，获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学校现设26个二级学院（65个系、3个教学部），3个孔子学院。现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级研究院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研究中心6个，教育部创新

团队2个，其他部级研究中心3个，甘肃省重点实验室5个，甘肃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1个，甘肃省基础研究创新群体7个，甘肃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0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省级联合实验室3个，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7个，省高校新型智库5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3个，其他各类省级研究平台25个。

【人才培养】学校自独立设置以来，已培养各类学生29万余人。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现有各类在校学生29586人，其中普通本科生18105人，博士研究生865人，硕士研究生10170人，留学生446人；有继续教育学生26097人。1992年起连续六期实施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目前正在实施第七期工程。2003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2008年教育部英语本科专业评估获得优秀。2010年被评为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

【师资队伍】学校现有教职工2627人，正高级职称人员375人，副高级职称人员887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990人，具有硕士学位人员935人。其中专任教师1739人，教授（研究员）351人，副教授（副研究员）703人。博士生导师233人（其中校外兼职导师32人），硕士生导师2220人（其中校外兼职导师1083人）。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及项目入选69人次，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及项目入选234人次。学校聘请了300余位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为特聘或兼职教授。李蒸、黎锦熙、袁敦礼、董守义、李建勋、胡国钰、吕斯百、孔宪武、常书鸿、陈涌、黄胄、彭铎、郭晋稀、李秉德、金宝祥、金少英、南国农等著名教授先后在学校任教。

【学科专业】学校是国务院首批确定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单位。现有教育学、化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地理学、心理学、生物学、美术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1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教育博士1个专业博士授权类别；30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19个专业硕士授权类别。有课程与教学论、中国古代文学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教育学、简牍学2个甘肃省属高校国家一流学科突破工程重点支持学科，11个省级一流学科，36个省级重点学科。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有81个普通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个），已形成较为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个学科门类。

【科学研究】学校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历来重视产学研结合。社会科学在中国古代文学、西北历史与地理、课程与教学论、民族教育、古籍整理、敦煌学等学科领域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自然科学在分子化学与物理、基础数学、原子与分子物理、教育技术等学科领域研究深入。学校获得了一批高级别的科研奖励，近年来共获省部级以上奖励630余项，其中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1项（其中一等奖1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1项（其中二等奖3项，终身成就奖1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项，省科学技术奖98项，省社科优秀成果奖640项，省敦煌文艺奖45项。

【国际合作】学校注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与美国南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香港大学、台湾清华大学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海外70多所科研机构签订了校际合作与交流协议，在学生联合培养、教师互访、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目前，学校同英国南威尔士大学和波兰波兹南艺术大学分别举办化学专业和环境设计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苏丹喀土穆大学、摩尔多瓦自由国际大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大学分别合作建立孔子学院。

【社会服务】学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智库服务、教育培训、成果转化、教育资源输出、文化资源开放为主要内容，不断促进开放办学，拓展社会服务空间，为甘肃乃至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附属办学】学校建有附中、二附中、附小和幼儿园，均为甘肃省和兰州市示范性学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窗口学校和教育实习基地。

【办学条件】学校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云亭校区占地面积834亩，知行校区占地面积566.6亩，生态实训基地2272.5亩。校舍总规划建筑面积105.26万平方米，其中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34.28万平方米。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6564.88万元，各类文献资源426.24万册。学校推进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

信息门户、统一数据交换”于一体的高标准“智慧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以信息技术赋能教育革新，致力于发展以服务育人为导向的高水平教育信息化综合体系。

【办学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秉承“知术欲圆、行旨须直”的校训，弘扬“爱国进步、诚信质朴、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西北师大精神，践行“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3月）

目录

CONTENTS

一、研究生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27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32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40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43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50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	52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55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59

二、研究生培养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67
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74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及学科专业竞赛奖助管理办法（试行）	77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81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98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121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23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环节流程图	124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125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海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28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133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39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	149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	153

研究生管理 | GRADUATE HANDBOOK



西北師範大學
研究生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

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

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19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中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

作，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

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

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员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由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

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12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

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

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

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 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

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

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
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
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
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
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
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
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
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
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
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
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
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
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
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
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
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
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
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
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
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9.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
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
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
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

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9年6月25日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西师发〔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师范大学章程》《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应遵循科学管理与以人为本相统一、违纪情节与处分等级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应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为学生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违纪学生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学生在处分期内无新的违纪行为的，到期后所受处分自动解除；有新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再行处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一年

内对本人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因心理疾病或精神病，经权威机构鉴定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不予纪律处分，劝其退学；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可以减轻处分，劝其退学或休学治疗。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处分：

-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曾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所受处分未解除者，不得享有评奖、推优、助学金评定、各类补助以及参加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策划、组织、煽动和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二）参与非法组织、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的；
- （四）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的；
- （五）制作、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 （六）非法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第十三条 扰乱、破坏校园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扰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干扰、阻碍学校依法或依校规校纪实施管理的；

（二）教学、实验、实习、见习、实践、劳动、军训、竞赛期间，违反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三）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拥挤、起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四）未经审批在学校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或在校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五）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煽动闹事的；

（六）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政府或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的。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的，除负担医疗费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煽动、怂恿他人参与打架的，引起事端并造成后果的，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或其它形式的帮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纠集他人打架的，或聚众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场、赌资、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或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偷窃、诈骗、抢劫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偷窃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制毒、运毒、藏毒、贩毒、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
- （二）不听劝阻，以各种方式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从事宗教活动的。

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酗酒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校园、公寓酗酒的，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因酗酒或召集他人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多次酗酒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聚众酗酒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造谣、诽谤、恐吓、威胁、骚扰、侮辱、陷害、诬告他人的；

(二) 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

(三) 私自篡改、伪造使用证书、证件、试卷、成绩、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信息卡的；

(四) 弄虚作假，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六) 隐匿、毁弃、私拆、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10学时至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达20学时至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达30学时至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达40学时至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属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属考试严重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的；

(二)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的，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的；

(三)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的，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的，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的；

(四)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的；

(五) 在填写个人有关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

(六)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的；

(七)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的，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

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的。

第二十四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传播、发布各类恶意低俗信息或违禁电子书籍、音视频的；

（二）通过非法手段入侵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对计算机信息数据或程序进行下载、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等破坏活动的；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擅自架设服务器或盗用网络帐户信息的，或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其它网络设备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或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

（二）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异性、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常晚归的；

（四）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

（五）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乱扔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六）违章使用公寓水、电、暖、网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校授权学院负责处理，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中，违反**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由武装保卫处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民培中心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学科研网络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负责调查、取证、审核工作的相关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一般应在5日内提出违纪学生处理建议，并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应在处分决定做出5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若受处分学生在校，则由送达人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若学生本人拒绝签名，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名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名证明；

（二）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名证明；

（三）若受处分学生无法联系，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或在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在1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整理归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须由学校行文同时报甘肃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事宜。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 行)

西师发〔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北师范大学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复议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依纪依规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组织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监察处、教务处、武装保卫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科研合作服务处、民培中心办公室、研究生院（学位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等11-13人组成，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复核申诉人的申诉；
- （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通过书面审查或听证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 提出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并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材料包含:

- (一) 申诉申请书;
- (二) 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学校做出的处理文件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后的3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受理, 并出具不予复查意见书。

- (一) 申诉人主体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申诉事由不符合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3日内未补正的;
- (四)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核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做出受理决定后将学生申诉材料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对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 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 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一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申诉人和做出被申诉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各派一名代表出席复议会议, 并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三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申诉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

第十五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 （三）申诉人陈述；
- （四）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书面复查意见。

第十六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 行)

西师党发〔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 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六)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 (七)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 (八) 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

(一)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2万元。

(二) 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名额，按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分配。

(三) 评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文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规定的B类科研成果，理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规定的A类科研成果；②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④符合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按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 名额分配

学校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

3. 评奖条件

依据各学院制定的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规定条件进行评选。

4.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综合奖学金。

5.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享受1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凡第一志愿报考学校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凡调剂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8%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2%，每项奖励金额2000元。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A类、人文社科类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B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学校可根据学生培养需求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及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

其他情况或有突出表现者，学校可依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评选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有关规定：

- 1.指导各学院编制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2.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 3.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
- 4.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 5.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应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为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DOI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

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2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原则，避免学术“五唯”倾向，结合学科（专业）实际，科学制定实施细则，量化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规范评审程序，制定并向研究生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协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师发〔2014〕93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师发〔2014〕94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西师发〔2009〕206号）、《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励办法》（西师发〔2019〕151号）中关于优质生源奖励的相关条款、《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西师发〔2019〕39号）中关于研究生“双星”评选的相关条款、《2016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西师办纪〔2016〕12号）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相关条款、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西师发〔2013〕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3〕17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时未按要求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不得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故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出本校后，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每年9月初，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审核确定校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

第十条 学校按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日常工作，具体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受资助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

西师发〔2016〕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是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和补充作用。“三助一辅”岗位面向全日制基本学制内的在校研究生设立，每学年聘任一次。

第三条 岗位职责

（一）助研岗位：协助导师或科研团队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原则上均应参加助研工作。

（二）助教岗位：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从事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

（三）助管岗位：协助各学院、学校职能部门开展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协助所在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服务等

第四条 每学年末用人单位提出下学年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求，由学校人事处、财务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商确定岗位总数，各用人单位根据下达的岗位指数，坚持公平、开放、竞争的原则，择优聘任。

第二章 岗位聘任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申请辅导员及党务工作岗位的研究生须为中共党员）。

(三)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查、用人单位组织竞聘、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程序进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每学年只能申请一个岗位。

(二) 导师推荐。研究生申请从事“三助一辅”岗位工作,须征得导师同意并推荐。

(三) 学院审查。各学院对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 用人单位组织竞聘。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用人单位组织聘任,助研岗位由导师(课题组)组织聘任。

第七条 “三助一辅”岗位重在研究生科研、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各用人单位应在不影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用人单位负责对“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八条 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各用人单位应以聘用合同形式规范做好“三助一辅”岗位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依据。

第九条 受聘研究生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如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即可停止聘用,由用人单位告知研究生本人,并以书面形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存档备案。

(一) 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不投入,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有重大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 聘用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四) 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

凡因第(一)(二)(三)项原因被解聘的研究生,取消其此后的“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凡受聘并完成“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研究生,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证书》,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参考因素。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学校每年设立“三助一辅”专项经费，用于发放岗位津贴。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二条 津贴标准

（一）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600元/月。

（二）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所承担的任务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津贴发放

（一）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从学校专项经费中支付。

（二）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50%，学院配套50%。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课题组）承担，从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中支出，每学期末由各学院汇总数据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按实际在岗时间按月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西师发〔2002〕10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22〕120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服务理念，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其他场所住宿。

第三条 学校所有全日制在籍学生原则上须在学生公寓统一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须办理校外住宿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审批和教育管理工作。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者，学校不再学生公寓统一安排宿舍和铺位。

第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期限原则上以学年计。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于前一年度结束前两周（新生在入学报到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校外住宿满一学年后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者，须再次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确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须紧急办理者，可临时申请。

第五条 已办理校外住宿学生，需返校住宿者，原则上应在学年结束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公寓部门规定办理入宿手续。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 （一）已婚或育有子女，确须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 （二）家庭居住地在兰州市安宁区、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且房屋所有权为本人或直系亲属所有的学生；
-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的学生；
- （四）因培养需要、科研需求、实习实践等原因，由学校（学院）和合作单位（机构）签署协议，需在合作单位（机构）住宿的学生；
- （五）入学前经本人确认不在学校公寓住宿的研究生；
- （六）延期毕业学生；
- （七）其他特殊情况确须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宿学生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直系亲属知情并在《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上签署同意意见，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按规定审核、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宿手续，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申请校外住宿学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已婚或育有子女，确须在校外住宿学生，需提供婚姻证明、户籍证明、子女出生证明、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二）家庭居住地在兰州市安宁区、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且居住地房屋所有权为本人或直系亲属所有的学生，需提供户籍证明、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材料；
-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的学生，须由二甲及以上医院或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出具材料；
- （四）因培养需要、科研需求、实习实践等原因，由学校（学院）和合作单位（机构）签署协议，需在合作单位（机构）住宿的学生，需提供合作协议，并附合作单位（机构）安全住宿管理等相关材料；
- （五）入学前经本人确认不在学校公寓住宿的研究生，报到后由学院负责按规

定补办校外住宿申请审批相关手续；

（六）延期毕业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须在校外住宿学生，由学院负责按规定协同补办校外住宿申请审批相关手续。

第九条 在申请校外住宿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者，学院应责令其限期返校住宿，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履行教育教学管理主体责任，对校外住宿学生坚持“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校外住宿学生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落实落细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和班主任、辅导员职责，建立校外住宿学生台账，加强学生联系和走访制度，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适时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全面掌握校外住宿学生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做好各学院校外住宿学生检查督促工作。

第四章 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义务和责任：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自行负责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好公民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须在监护人陪同下在校外住宿，由监护人负责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履行公民义务，并与学生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校外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学院检查，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直系亲属的义务和责任：

（一）校外住宿学生的直系亲属须知情并在《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上签字，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 因身心健康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的学生，必须由直系亲属陪护，承担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安全管理、教育引导和生活照顾责任。

第十五条 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若涉及且不仅限于刑事案件、民事纠纷等，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校外住宿学生因言行不当等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依法依规从严处置；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校外住宿学生因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学校将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相关规定的条款若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办法

(试 行)

西师发〔2016〕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和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和学习交流的主要场所，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窗口。为明确各学院、相关部门、全体学生在学生公寓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维护公寓正常的秩序，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公寓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社政〔2002〕9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工作的通知》（甘高宣教函〔20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生居住的公寓和宿舍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武装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学生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办法；
- （二）研究制定学生公寓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指挥公寓内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 （三）研究决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四）检查、监督各学院、相关部门在学生公寓开展工作的情况，通报安全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学生公寓规范标准，指导开展文明宿舍

创建、评比活动，建立公寓管理考核奖惩机制。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是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上负直接责任；

（二）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常规检查、隐患排查、自查整改、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及时处置学生在公寓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会同相关学院对学生违纪违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

（三）负责公寓辅导员、安保队员、楼管员、安全设施巡查员的管理，经常性地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负责对学生公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和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四）完善学生宿舍长、楼层长、楼栋负责人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督促和协调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五）实行24小时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值班干部负责当日公寓事务的处理和安全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武装保卫处的主要职责：

（一）武装保卫处是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上负监管责任；

（二）督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各学院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负责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逃生演习，使学生和管理人员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四）配合地方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

（一）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上负相关责任；

（二）安排部署新生入学和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强化公寓内的学生安全管理；

（三）督促检查各学院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对公寓内违纪学生进

行处理；

（四）实行敏感时期、节假日学生公寓学工干部值班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主要职责：

（一）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的建设和指导部门，在公寓自律委员会的运行管理中负监管责任；

（二）指导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开展工作，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三）引导学生文明住宿，聚焦公寓安全管理，指导学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卫生检查。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学院是学校学生管理的主体单位，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上负重要责任；

（二）建立学院领导分区包片和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公寓宿舍制度，确保每个宿舍都有干部教师联系，通过经常性的走访活动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三）经常组织开展宿舍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和检查，做好学生宿舍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配合公寓管理部门对学生违纪违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四）落实专兼职辅导员进驻公寓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的指导帮助。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必须在晚23时关门进入宿舍楼，无特殊情况均不得晚归和深夜外出，确有特殊情况者必须在值班室凭有效证件登记并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寓会客制度，严禁留宿外来人员，防止不法人员乘机进行盗窃、诈骗等活动；在寒暑假期间，确需留校住宿者须向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书面备案。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身财物，特别是贵重物品，防止丢失被盗，寒暑假或外出实习期间，应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保管好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给他人，离校或调换宿舍时应将钥匙交回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不得私自更换锁具。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携带物品出入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拆卸、改造公寓内水、电、暖、网等设施。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不得高声喧哗、起哄扰乱公寓秩序。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楼内或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晾晒衣物、停放车辆；不得在宿舍饲养宠物。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室内外墙壁上张贴不健康或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字画、广告、启示等；不得随意刻画、涂写等。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禁止在公寓内违规经商、推销和做广告等；禁止在公寓内及周边聚众闹事，故意引发事端，制造公寓秩序混乱，影响公寓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严禁高空抛物，严禁在窗台、阳台、栏杆上放置杂物，以免坠落伤人。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淋浴器、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壶、电暖气、电热毯、电磁炉、电炉子、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微波炉、饮水机、加湿器等电器以及酒精炉、煤油炉、柴油炉、汽油炉、煤气炉等明火设施；严禁在宿舍内做饭；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和有特殊气味的物品。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严禁使用不合格插排和转换器，一个插座上只能连接一个插排和转换器，插排和转换器应远离床铺和衣物等易燃物品。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配合、协助公寓管理人员维护学生公寓治安秩序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应当主动盘问或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发生

刑事、治安、消防等案件时，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在能力范围内保护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一）离开宿舍，忘记关闭水电、门锁的；
- （二）推销商品或违规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 （三）吸烟和乱扔烟蒂的；
- （四）向窗外抛扔垃圾，在窗台、阳台、栏杆上放置杂物的；
- （五）打球、踢球、滑旱冰、高声喧哗、播放高音音响的；
- （六）在楼道堆放物品、晾晒衣物的；
- （七）私自跨宿舍进行电脑网线连接，私拉乱接公网线的；
- （八）拒不接受学校安全、卫生检查的。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扰乱公寓管理秩序，或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
- （二）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的；
- （三）经常晚归、夜不归宿的；
- （四）饲养宠物的；
- （五）骑行大排量、高分贝摩托车的；
- （六）故意损坏水、电、暖、网、家具等公共设施，或撬门破锁、私自换锁的；
- （七）私拉乱接电线的；
- （八）存放淋浴器、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壶、电暖气、电热毯、电磁炉、电炉子、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微波炉、饮水机、加湿器等电器的；
- （九）存放酒精炉、煤油炉、柴油炉、汽油炉、煤气炉等明火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出租床位的；
-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

- (三) 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 (四) 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的;
- (五) 故意损坏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
- (六)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留宿异性、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 (二) 私改线路、破译密码、解除限电开关窃电的,损毁或私自拆装、挪动原装固定用电设施的;
- (三) 使用淋浴器、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壶、电暖气、电热毯、电磁炉、电炉子、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微波炉、饮水机、加湿器等电器的;
- (四) 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柴油炉、汽油炉、煤气炉等明火设施的;
- (五) 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物品的;
- (六) 高空抛物,危及公共安全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被查获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或明火设施,宿舍成员互相推诿难以确认责任的,视为宿舍全体学生违章使用,负共同责任。

第三十条 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学生除按照规定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停发其各类助学金和补助、取消评奖评优和资助金评定资格、取消推优入党资格、取消参加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资格等。

第三十一条 在公寓违纪的学生,思想态度不端正,认错不积极,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的,应从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涉及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省上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权限、程序及相关事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举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北師範大學
研究生培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其他类别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同时报研究生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

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因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经学校选拔的支教团计划或推免辅导员；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创业及其他政策鼓励、学校认可的项目或活动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或无法入校学习的。

第七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本人在开学前或开学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原则上为1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开学前或开学1周内提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按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一）未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 （二）因第三条，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
- （三）因第六条第一款，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后仍不合格者；
-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入学者；（五）自愿申请者。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于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按学校规定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同时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电子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前书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实行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申

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 5 年，本硕连读、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 6 年。

第十二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延长 2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延长 3 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等其他特殊情况保留学籍的，最长学习年限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研究生达到基本学制年限不能毕业时，学院应对其做出成绩预警和超期预警。在最长学习期限内，每半年预警一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不得再申请延期，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

第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资格要求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基本学制到期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失而缺席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病假的须同时提交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出具的因病休假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研究生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请假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请假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同时报研究生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学校不对研究生请假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应及时销假，因特殊原因需要续假的，履行续假手续，其手续和请假手续相同。一学期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2 个月。超过 2 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审批赴校外从事学习科研活动的，按学校相

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学习科研活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研、实习实践、中期检查等相关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及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根据相应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开课计划和规定的选课方式选修课程。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于下一学年参加重修。重修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上申请。原所修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在低年级或其他专业的教学中不再开设的,研究生应及时申请调整培养计划,选择补修属性和学分相同的替代课程。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核记分。未申请缓考、缓考申请未获批准或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应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开课院校出具选修课程成绩,我校相关学院审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必修环节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研究生,一般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流:

- (一) 转为硕士生培养(限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 (二) 结业;
- (三)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无故旷课、考试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学申请。特殊情况下,如患病或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须经两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五）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招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 （一）因学科调整，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的；
- （二）导师出国长期不归或调动工作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的；
- （三）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 （四）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有突出表现的；
- （五）其他特殊原因。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只在第一学年办理且只能转一次，一般应在同一一级学科或跨学科相关相近专业内进行，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转专业。转入新专业后应重新调整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专业规定课程。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因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身体健康、创业等原因可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包含在基本学制或最长学习年限中。

第三十四条 到国家和学校认可的重要国际组织全时实习或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休学时间可以延长至3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研究生应当在办理完

相关手续后离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学、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人未申请退学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必修环节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且未以其他方式分流的；
- （二）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未获批准的；
-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毕业或者未结业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或者获准复学但逾期两周未返校注册的；
- （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活动的；
- （七）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的。

第四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在对研究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按规定程序提前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给予研究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退学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或者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具体程序参照退学处理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批准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完成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或者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一律不予恢复学籍。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取消学籍或者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但未通过论文答辩但满足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能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后，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就业和派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提供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118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年第41号)为准。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 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18〕8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管理，培养师德高尚、教育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业务化程度高、能够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和具有未来教育家发展潜力的卓越中学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要重视师德教育，要将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等人才培养要求细化落实到培养各个阶段，注重培养未来中学教师的职业信念与职业道德。

第三条 项目实行“3+1+2”“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即本科阶段学科专业学习3年、本硕过渡阶段1年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2年。

完成4年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达到毕业条件者颁发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完成2年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任务达到毕业条件者颁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本硕过渡阶段1年为本科阶段，学生按本科生标准缴纳学费。在此阶段，“本硕一体生”（注：“本硕一体生”即进入我校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的学生，下同）除了完成本科阶段培养任务外，还要修读研究生阶段的相关课程。

第四条 项目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思路，确定在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政）6个教育硕士领域试点招生。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学校逐步扩大试点专业范围。

第五条 研究生院在每年6月向招生专业学院下发年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

师推免通知。秋季学期第一周，招生专业学院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从相关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确定“本硕一体生”初选名单。经专家组面试后，择优录取。正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自愿基础上与学校签订“本硕一体生”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协议书。

第六条 在本硕过渡阶段，“本硕一体生”不参加教育实习，先行修读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教师教育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进入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按照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培养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七条 “本硕一体生”培养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牵头，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教育学院、教育技术学院、心理学院统筹安排；学科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由招生专业学院负责安排。

第八条 本项目由西北师范大学与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等省属重点中学联合实施，建立稳定的“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联合培养基地，完善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的协同育人机制和教育实践体系。

第九条 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选聘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等省属重点中学高级教师担任“本硕一体生”教育硕士的合作导师。

第十条 成立学校“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作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教育学院、招生专业学院等部门以及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等省属重点中学为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一条 招生专业学院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招生专业学院院长是本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牵头制订“本硕一体生”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硕一体生”培养任务，合理安排、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

招生专业学院应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学校鼓励招生专业学院积极探索建立体现自身专业特色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机制和模

式。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的招生选拔、协同育人、经费投入等方面对实施院校加大支持力度。学校设立项目专项经费，同时积极向省教育厅申请省级财政经费支持。学校根据“本硕一体生”数量、课程设置、实践教学以及考核评价等情况，以一定比例和标准向招生专业学院拨付项目建设经费，向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等联合培养基地拨付指导费、管理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及学科专业 竞赛奖助管理办法（试行）

西师发〔2022〕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拓宽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学科专业竞赛的育人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及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积极组织、承办学术会议和学科专业竞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多层次、多形式学术交流和学科专业竞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为导向，重点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和学科专业竞赛。

第二章 国内学术交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类型及额度

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项目分为国内一般项目、创新人才国内特设项目（以下简称“国内特设项目”）和“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交流访学项目三种类型。学校每年划拨 2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

（一）国内一般项目，是指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参加学分认证、联合培养、学术会议、竞赛展演、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活动的项目。

1. 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竞赛展演、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非学分类短期项目，学校投入经费 40 万元/学年，资助标准为 0.2 万元/人。

2. 研究生赴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参加学分认证或联合培养项目，学校投入经费 40 万元/年，资助标准如下：

（1）参加联合培养项目者，资助标准不超过 1.2 万元/学年，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年。

(2) 参加校际学分认证项目或自行申请赴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修读学分课程者, 资助 0.6 万元/学期, 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期。

(二) 国内特设项目, 是指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开展与本人研究方向或学位论文相一致的访学或联合培养项目, 该项目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学校投入经费 100 万元/学年, 资助标准分为 A、B、C 三类, 其中 A 类资助标准为 2 万元/学年, B 类资助标准为 1 万元/学年, C 类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学年。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年。

(三) “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交流访学项目, 是指资助“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赴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参加访学交流的项目。学校投入经费原则上为 20 万元/年, 资助 0.3 万元/人。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在校期间无处分期内的纪律处分。

(二) 拥有我校学籍的非延期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毕业年级研究生不得申请交流时长超过 6 个月的项目。

(三)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符合接收高校、科研院所(机构)的相关语言要求。

(四) 其他申请条件由培养学院根据上级部门、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要求确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各类项目的申请认定, 培养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负责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培养等工作, 并做好研究生学术交流信息的建档、统计和报送。

导师为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到达学习交流单位后, 须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导师及学院辅导员, 应每周向校内导师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一) 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单位和学习计划、延长交流时间。确因需要延长交流时间的、因故中断研修的研究生, 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 由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中断研修的应退回剩余资助经费。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期间不需要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参加我校奖学

金评定、评优、硕博连读等不受影响，有半年及以上学术交流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有项目由研究生院确定分配名额和资助计划，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的方式进行选派。申请者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申请表》，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特色等择优推荐，研究生院复审确定选派名单。

（三）学术交流期间，研究生所获学分可认定、兑换我校学分。学分认定以接收单位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准，依据课程内容相近原则进行兑换，获得的相同课程学分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学分，实习实践类课程由培养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及研究生交流学习的实际情况认定。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书》，经学院考核合格，予以学分转换。研究生交流结束后，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考核表》，经导师、学院签署考核意见。资助期限超过1学期（含）的研究生返校后，需在学院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或交流汇报。

第三章 学科专业竞赛奖励

第六条 竞赛级别认定

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分为A、B、C、D四个等级，竞赛等级认定按照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各培养学院也可结合实际，依据学科专业特点认定其他层次专业竞赛等级。

第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100万元的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专项经费，择优奖励200-300名获得A、B类奖项的研究生参赛个人或团队，获得C、D类奖项的，由各学院统筹奖励或资助。同一竞赛项目或作品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参加同一级别的不同竞赛，只奖励一次。

竞赛项目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负责制，研究生院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宏观管理及奖励经费统筹，相关学院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并对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竞赛结束后，各学院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申请表》，研究生院复审确定奖励名单。

第八条 其他

（一）研究生参赛并获A、B类奖项，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科研训练学分，学分由所在学院认定。

（二）指导研究生参加竞赛的指导教师（团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由学院结合

学科专业特点、竞赛性质、竞赛等级、竞赛成绩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有经费仅用于支付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所需的交通费、注册费、报名费、住宿费、学费，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竞赛的奖励费等支出，明确参赛对象是本科生等其他学生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师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的其他费用由培养学院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国（境）外交流访学项目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师党发〔2020〕34号）《西北师范大学海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9〕4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原《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内访学研究资助办法》（西师发〔2009〕20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甘肃省《新时代甘肃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专门人才。

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资格的学院（以下统称“培养学院”）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各培养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二章 招生选拔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根据招生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硕士研究生分为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分为申请-审核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本科直博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3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也可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每个核心环节签署指导意见。实行导师组指导的培养学院，其导师组一般由包含导师在内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

第九条 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遵守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和培养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安排，履行以下主要职责或职权：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

（五）定期召开组会，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有效地完成课程学习任

务，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使其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六）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

（七）做好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八）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毕业）论文作出推迟答辩的决定；

（九）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组的作用，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联合培养。

第十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最迟应于研究生入学前完成双向选择。导师信息应及时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导师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确定，须在规定时间内经培养学院审核录入管理系统。各培养学院在研究生尚未确定导师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履行学业指导和业务审核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因转导师，可以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除此之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学院应当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明确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与必修环节，落实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责任，强化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充分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积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根本要求。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制定，充分体现硕博贯通式培养的要求。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应当包括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必修环节、基本学分要求、学

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应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学院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应一级学科主责单位审核，最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相应年级研究生入学前发布。

第十六条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或学制、专业方向调整时，应先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在研究生院的审核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培养基本要求、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如确需调整，由各培养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分委会审核后，将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研究工作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2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培养学院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二十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在管理系统中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转博当年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全部带入博士阶段。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设置及其考核，按照相应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应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课程，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按需学习。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等课程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免修条件：英语六级成绩425分、雅思成绩6分、托福成绩60分以上；英语专业研究生免修条件：通过英语专业八级或其他语种专业等级考试）。研究生的公共课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

求开设。学校鼓励各培养学院面向全校开设各类公共选修课，促进学科交叉，加强课程共享，拓展研究生知识结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专业课应当以各学科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设置，课程内容应当覆盖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学科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构成。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开题报告

第三十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开题报告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学院确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课题的创新性；
- （六）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各培养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必要增减。

第三十三条 开题报告工作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培养学院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的开题报告领导小组，制（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博士论文开题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导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开题专家组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开题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开题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通过）、不合格（未通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二）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三）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若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则直接判定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培养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务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导师签署意见后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学院研究生秘书将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开题报告评审表》《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论文选题如有重大改变，研究生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领导审批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四十一条 中期考核时间应安排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完成，开题报告满6个月及以上、学位论文基本完成的前提下进行。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中期考核最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四十二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分委会主席或委员主持中期考核。分委会应遴选不少于5名教师参与考核工作，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修）订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二）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
- （三）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 （一）培养学院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 （二）培养学院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 （三）培养学院组织汇报答辩，分委会遴选出的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对其学业和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各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中期考核时间、内容、方式、标准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所在培养学院规定要求；
- （三）学位论文进度未达到要求；

(四)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五) 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 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学院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 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培养学院要加强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四十七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培养学院应将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扫描为PDF格式，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各培养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八章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第四十八条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

第四十九条 学术研讨是导师或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学术研讨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人员主持，每1-2周举办一次。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8次。

第五十条 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形式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学术研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提高培养质

量的有效方式。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该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等。学术交流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九章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第五十二条 教学科研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各培养学院应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教学科研训练，要求研究生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或者进行系统完整的助教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教学训练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教学科研训练的形式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系统担任某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等。教学科研训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教学科研训练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通过后归入个人档案。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实践旨在丰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历，培养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能力。各培养学院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形式包括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劳动实践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学院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劳动实践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通过后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章 预答辩

第五十四条 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培养学院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原则要求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学期末完成，最晚必须于学位论文评阅前一个月完成，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确定。

第五十五条 预答辩应在培养学院公开进行，主要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博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导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预答辩专家组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3名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导师可列席参加预答辩，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五十六条 培养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专家进行预审。预答辩专家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

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五十七条 预答辩结果一般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培养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并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培养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两次预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

第五十八条 预答辩结束后，培养学院应将《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汇总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将学位论文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文档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其他材料由各培养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五十九条 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六十条 学校对通过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经导师同意，推荐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检测。保密论文请申请人自行做好脱密处理。

第六十一条 博士、硕士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送审前一周由学院分委会按要求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正式答辩结束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之前，校学位办还将抽取部分论文进行终稿检测。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六十二条 培养学院不得将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向媒体进行传播、扩散。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不同于送审评审版本的论文进行检测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检测结果规定：

（一）检测方式

学院分委会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

检测。

（二）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

学院分委会须针对不同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制订合理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报送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终稿检测

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前，校学位办对本次申请学位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至少30%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未通过检测的论文将直接中止本次学位申请（检测的标准以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为准），半年后重新申请检测。

第六十五条 申请人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异议表》。学院分委会接到申诉后，须组成不少于3人的相应学科（专业）专家组，对检测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学院分委会依据此鉴定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决定，并将鉴定和处理结果在论文送审前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未通过校学位办终稿学术不端行为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接受异议申诉。

第六十六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论文检测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行为的，校学位办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撤销其学位（学位授予后）。

第十二章 论文评阅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论文评阅分为博士论文评阅与硕士论文评阅。

（一）博士论文评阅

1.博士论文评审一式三份，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由校学位办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盲审。

2.学院分委会应于送审前一周，将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电子版提交至校学位办。

3.评审专家对博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不同意答辩四档。

4.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时，评审通过。评审意

见中出现“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时，评审不通过。

5.若申请人或导师对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学术分歧，满足下列条件时，申请人或导师可提出复评申请。

(1)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至少有一份“同意答辩”时，本人可申请复评。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一位专家复评。

(2)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修改后直接答辩”；或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不同意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本人可申请复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两位专家复评。

复评论文统一由校学位办送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复评通过。如复评结果出现一份及以上“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复评不通过。复评不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6.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通过论文评审的博士研究生，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半年后，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否则评审不通过。评审不通过者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实行盲审，由培养学院通过学校统一招标的第三方平台或研究生信息化平台负责组织进行，校学位办监督、检查。盲审专家须为省外高校（科研院所）本专业（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2.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两份；非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三份。

3.评审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不同意答辩四

档。

4.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评阅。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至少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5.评审意见中有一份“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者，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可另送一位专家复审，学院分委会评审结论提交校学位办备案。复评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或“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复审结论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第十三章 论文答辩

第六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学位授予的核心环节。符合答辩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信息化平台申请答辩，并提交相应答辩材料。答辩秘书统一将填写完整的答辩材料、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经校学位办审核的答辩，一概无效。

第六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校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学院应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若有特殊情况需组织视频答辩者，须事先经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第七十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公开与公正，研究生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研究生论文答辩录音（或录像），由培养学院保存至少1年，以备检查。

第七十一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博士、硕士论文，进入答辩程序。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分委会统一负责。学院分委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或正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的专家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

（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主持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硕导或博导资格的

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博士、硕士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二) 评定博士、硕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三) 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七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七十四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直接参与组织。

第七十五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建议。根据得票数的情况，建议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 “同意毕业”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均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二) “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但超过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建议。自毕业之日起，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三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两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三) “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四) “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

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十六条 学院分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十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提前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标准的，导师和培养学院如同意，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但未通过论文答辩但满足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八十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由各培养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八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包含适用对象、毕业（学位）条件、毕业（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毕业（学位）论文查重规则、评阅办法、答辩组织等。各培养学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章 异议申请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八十三条 对于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3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审阅，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3名同行专家一致认为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

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 3名推荐专家有1名认为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 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八十四条 申请人对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做出的“不通过”结论或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 限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委员会违反规定, 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异议申请应在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或答辩之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反应。异议申请由学院分委会调查处理。答辩异议申请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反应。

第八十六条 分委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书后, 应在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异议申请书提请学院党政联系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答辩异议申请书后, 应在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或答辩委员会结论和建议, 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第十六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八十九条 申请人违反本指导意见, 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 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 公布违规事实。

第九十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 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 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资格。

第九十一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 违反本办法, 干扰和导致论文推荐、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第九十二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 影响论文推荐、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 或者

影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研究生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硕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1年，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硕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硕导资格。

（三）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各培养学院依据本指导意见的体例和相关章节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经学院分委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细则在研究生入校时向师生公布并作为研究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

第九十五条 全过程培养环节的材料提交与审核依托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

第九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西师研〔2020〕2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2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甘肃省《新时代甘肃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行业（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资格的学院（以下统称“培养学院”）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各培养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教指委”）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二章 招生选拔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根据招生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硕士研究生分为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主要为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分别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3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限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含行业导师，下同）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必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每个核心环节签署指导意见；校外导师可视实际情况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至少签署开题、中期考核、专业实践3个环节的指导意见。校内导师须赴实践基地与校外导师沟通指导研究生实践至少2次。

第九条 校内导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了解并掌握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

（三）参与制定所在专业类别（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开设高水平和应用性的研究生课程或开展专题性研讨活动，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

（五）加强与校外导师的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研究项目及经费，引导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六）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推进课程学习任务，执行专业

实践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作出推迟答辩的决定；

（八）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第十条 培养学院要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按照要求为研究生选聘校外导师。校外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为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

（五）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二）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四）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校外导师选聘，具体程序为：

（一）本人向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培养学院遴选推荐。培养学院应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对于续聘申请者，还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校外导师拟聘任名单经学院教指委审核通过、培养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备案；

（三）研究生院为审查通过的校外导师统一发文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各培养学院应加强对校外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考核不合格的校外导师研究生院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最迟应于研究生入学前完成双向选择。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确定方式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最迟应于专业实践开展前完成。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相关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各培养学院在研究生尚未确定导师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履行学业指导和业务审核职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培养学院应当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根本要求，明确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落实培养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把握以下原则：

（一）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体现学校特色的培养方案；

（二）应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把握行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体现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的有机统一；

（三）应体现应用性和职业性，突出专业知识和应用能力培养，着力增强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四）应体现所在专业类别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对培养过程提出明确规定；

（五）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要素：专业类别（领域）名称和代码、培

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专业实践、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学校和行业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由学院教指委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在相应年级研究生入学前发布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或学制、专业类别（领域）调整时，应先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在研究生院的审核备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实践工作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2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制定。导师和培养学院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培养基本要求、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如确需调整，由各培养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学院教指委审核后，将完整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二十四条 培养学院应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课程，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按需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依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和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设置原则是：

- （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应用性；
- （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动态；
- （三）要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教学，与校内教师联合授课；
- （四）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的课程；

- (五) 加强团队精神和交流表达能力的培养;
- (六) 鼓励将课程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
- (七) 课程体系和教学要求不得与学术学位研究生趋同构建。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专业类别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 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 不计学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 不计学分。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预答辩、答辩等构成。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 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开题报告

第三十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开题报告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学院确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 与双导师共同协商确定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实践性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学位论文应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完成过程及作品不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行业准则。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 可以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法、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 以论文的形式表现。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各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培养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必要增减。

第三十三条 开题报告工作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培养学院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的开题报告领导小组，制(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博士论文开题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导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开题专家组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开题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3名硕士生导师。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开题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通过)、不合格(未通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二)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所在专业类别要求的；

(三) 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四) 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六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交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者需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若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则直接判定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培养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务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导师签署意见后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学院研究生秘书将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开题报告评审表》《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

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论文选题如有重大改变，研究生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领导审批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四十一条 中期考核时间应安排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完成，开题报告后满6个月及以上、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前进行。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中期考核最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四十二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教指委主任委员或委员主持中期考核。学院教指委应遴选不少于5名教师参与考核工作，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专家组应有行（企）业专家参加。学院教指委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二）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 （三）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 （一）培养学院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 （二）培养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 （三）培养学院组织汇报答辩，由学院教指委遴选出的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中期考核时间、内容、方式、标准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所在培养学院规定要求；
- （三）学位论文进度未达到要求；
-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 （五）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学院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培养学院要加强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四十七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培养学院应将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扫描为PDF格式，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各培养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八章 预答辩

第四十八条 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培养学院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原则要求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学期末完成，最晚必须于学位论文评阅前一个月完成，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确定。

第四十九条 预答辩应在培养学院公开进行，主要对论文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

进行评议。博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导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预答辩专家组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预答辩必须有专业学位导师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申请人导师可列席参加预答辩，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五十条 培养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专家进行预审。预答辩专家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实践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五十一条 预答辩结果一般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培养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并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培养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两次预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

第五十二条 预答辩结束后，培养学院应将《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汇总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将学位论文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文档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其他材料由各培养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五十三条 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章 专业实践与实践基地

第五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活动，帮助专业学位研究生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职业规范，提高职业素养。

第五十五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者，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实践一般应从第三学期开始，原则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4年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最迟在第七学期结束前

完成。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依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教指委要求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技能竞赛等，具体内容和实践岗位由导师或培养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十七条 专业实践应坚持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一）依托校内导师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企业、行业的联系，安排研究生在企业、行业实践；

（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充分利用行业企业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三）依托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选派和组织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开展在岗或顶岗实习、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案例模拟训练等；

（四）依托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等，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技技能训练为主的专业实践训练和研究；

（五）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同意，可自行联系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六）教育硕士的实习实践严格按照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最新文件执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具体要求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有实践工作经历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五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学校、学院和导师三级管理。

（一）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价各培养学院专业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

（二）培养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或学科（领域）负责人任组长，校内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实践单位管理人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为成员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明确实践内容、组织方式、考核标准等，积极建立稳定的校外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加强与行业、企业以

及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组织研究生开展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的校内外专业实践；

（三）导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筹安排，结合本人研究方向、承担的应用型课题及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合理安排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环节训练，并将专业实践情况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的专业实践以校外导师指导和管理为主；在非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的专业实践主要由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培养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专业实践开始的一个月前，组织校内外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初步拟定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意向，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正式开始前一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经校内外导师、培养学院负责人同意后，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纸质版报所在培养学院存档备案。

第六十三条 培养学院应组织研究生与实践单位、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研究生购买强制性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六十四条 各培养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导师应与校外实践导师或校外实践单位联系人保持联系，检查研究生实践训练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每两周在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中向校内外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建议研究生坚持撰写实习周志或日志，并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或开题报告。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有关

信息变更，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完成不少于3000字的《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实践单位和校内导师分别对其专业实践情况作出鉴定意见，最后经考核小组考核、培养学院盖章后，由研究生扫描成PDF格式文档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十八条 专业实践考核流程：

（一）培养学院负责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召开专业实践考核评审会，研究生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汇报和答辩。专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汇报、答辩以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作出综合评价，在《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上填写考核结果。

（三）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培养学院将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并将《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六十九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及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考核人数的30%。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综合评优评奖；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专业实践学分，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七十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2.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3.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或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以虚假理由请假的、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且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

4.多次违反实践单位相关规定且经劝导仍不改正；

5.其他不符合专业实践要求的情况。

第七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由学院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主要用于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指导费、课时费、管理费、评审费、资料费、实验耗材和设备购置费以及优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奖励费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评选专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专业实践优秀

研究生、优秀实践指导教师，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除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有明确规定外，可结合其工作实际，依托原工作单位进行实践，培养学院可专门制定其专业实践计划和考核方式。

第七十四条 实践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所提供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我校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简称“合作单位”）应是教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幼儿园，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型企业或资质优良的行业单位等。

第七十五条 实践基地由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合作建立,共同管理。遵循按需设立、规范管理、讲求实效、注重示范、动态调整的原则。培养学院要依托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研究生院可依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需要，统筹建立校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第七十六条 实践基地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相关项目、研发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开展专业实践。

（三）具有一定数量且满足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的专业人员。

（四）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能够切实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具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行业导师专业实践指导管理制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制度等。

第七十七条 实践基地设立流程：

（一）规划论证。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

（二）实地考察。研究生院与培养学院组织人员到拟建立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考察。

（三）签订协议。培养学院根据实地考察结果组织论证，经培养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与合作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协议书一式三份，研究生

院、培养学院、合作单位各执一份。

(四) 挂牌设立。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后, 向合作单位授予“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铭牌。

第七十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 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 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视为自动终止合作, 并取消其相应的实践基地资格。

第七十九条 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并督促实践基地根据相关规章制度, 规范日常运行管理。

第八十条 实践基地可以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 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 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

第八十一条 对聘请合作单位的行业导师, 学校颁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聘书”。培养学院要建立行业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 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导师指导能力。

第八十二条 培养学院与合作单位建立定期交流制度, 协议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第八十三条 培养学院设立专项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实践基地建设、行业导师工作报酬发放、优秀研究生和管理工作者表彰奖励等。行业导师在聘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第一署名为“西北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 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科研奖励。

第八十四条 学校每年从院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中择优遴选6个, 每个奖励5万元, 按照校级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要求进行重点建设。

第十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通过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经导师同意, 推荐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检测。保密论文请申请人自行做好脱密处理。

第八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送审前一周由学院分委会按要求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正式答辩结束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之前, 校学位办还将抽取部分论文进行终稿检测。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八十七条 培养学院不得将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向媒体进传播、扩散。

第八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不同于送审评阅版本的论文进行检测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九条 研究生论文检测结果规定：

（一）检测方式

学院分委会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二）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

学院分委会须针对不同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制订合理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报送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终稿检测

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前，校学位办对本次申请学位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至少30%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未通过检测的论文将直接中止本次学位申请（检测的标准以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为准），半年后重新申请检测。

第九十条 申请人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异议表》。学院分委会接到申诉后，须组成不少于3人的相应学科（专业）专家组，对检测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学院分委会依据此鉴定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决定，并将鉴定和处理结果在论文送审前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未通过校学位办终稿学术不端行为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接受异议申诉。

第九十一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论文检测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行为的，校学位办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撤销其学位（学位授予后）。

第十一章 论文评阅

第九十二条 研究生论文评阅分为博士论文评阅与硕士论文评阅。

（一）博士论文评阅

1. 博士论文评审一式三份，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由校学位办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盲审。

2.学院分委会应于送审前一周，将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电子版提交至校学位办。

3.评审专家对博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不同意答辩四档。

4.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时，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中出现“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时，评审不通过。

5.若申请人或导师对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学术分歧，满足下列条件时，申请人或导师可提出复评申请。

(1)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至少有一份“同意答辩”时，本人可申请复评。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一位专家复评。

(2)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修改后直接答辩”；或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不同意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本人可申请复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两位专家复评。

复评论文统一由校学位办送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复评通过。如复评结果出现一份及以上“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复评不通过。复评不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6.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通过论文评审的博士研究生，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半年后，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否则评审不通过。评审不通过者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实行盲审，由培养学院通过学校统一招标的第三方平台或研究生信息化平台负责组织进行，校学位办监督、检查。盲审专家须为省外高校

(科研院所)本专业(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2. 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两份; 非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三份。

3. 评审专家对硕士论文审阅后, 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 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结论为: 同意参加答辩; 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 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 半年后重新评阅, 推迟答辩; 不同意答辩四档。

4. 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 半年后重新评阅, 推迟答辩”者, 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评阅。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至少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5. 评审意见中有一份“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 半年后重新评阅, 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者, 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 可另送一位专家复审, 学院分委会评审结论提交校学位办备案。复评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或“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视为评审通过; 复审结论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 半年后重新评阅, 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 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第十二章 论文答辩

第九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学位授予的核心环节。符合答辩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信息化平台申请答辩, 并提交相应答辩材料。答辩秘书统一将填写完整的答辩材料、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经校学位办审核的答辩, 一概无效。

第九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校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 培养学院应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若有特殊情况需组织视频答辩者, 须事先经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第九十五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公开与公正, 研究生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研究生论文答辩录音(或录像), 由培养学院保存至少1年, 以备检查。

第九十六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博士、硕士论文, 进入答辩程序。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分委会统一负责。学院分委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 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或正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的专家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必须有专业学位导师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

(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主持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硕导或博导资格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博士、硕士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二) 评定博士、硕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三) 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九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九十九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直接参与组织。

第一百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建议。根据得票数的情况,建议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 “同意毕业”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均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二) “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但超过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建议。自毕业之日起,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三

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两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三）“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四）“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分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十三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一百零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一百零三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提前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一百零四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标准的，导师和培养学院如同意，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但未通过论文答辩但满足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一百零五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由各培养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一百零六条 各培养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包含适用对象、毕业（学位）条件、毕业（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毕业（学位）论文查重规则、评阅办法、答辩组织

等。各培养学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章 异议申请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一百零八条 对于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3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审阅，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3名同行专家一致认为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3名推荐专家有1名认为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一百零九条 申请人对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做出的“不通过”结论或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限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委员会违反规定，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异议申请应在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或答辩之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反应。异议申请由学院分委会调查处理。答辩异议申请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反应。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分委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书后，应在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异议申请书提请学院党政联系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答辩异议申请书后，应在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或答辩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第十五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违反本指导意见，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给予批评教育；情

节严重者，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公布违规事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资格。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干扰和导致论文推荐、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论文推荐、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或者影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研究生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硕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1年，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硕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硕导资格。

（三）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培养学院依据本指导意见的体例和相关章节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经学院教指委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细则在研究生入校时向师生公布并作为研究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

第一百二十条 全过程培养环节的材料提交与审核依托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西师研〔2020〕2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等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2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 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西师发〔2016〕57号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合作，加强对赴校外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学习课程所获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及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国（境）内外学习单位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校外选修的课程。未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研究生校外学习单位原则上应为学科专业优势突出，学术声誉良好的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

3、研究生在校外学习的专业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修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

二、具体要求

1、赴校外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校内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经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2、所修课程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相同或相近，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其学分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记录；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经所在学院批准可转换为选修课程。

3、研究生在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按实际分数或我校对应的评分等级记录。若为与我校拟转换课程相同的评分等级，直接以等级记录。其他情况由所在学院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4、研究生应于返校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经认定的课程学分与成绩，由教务人员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

5、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

6、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三、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程序

1、申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对方单位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由导师审核，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认定。

2、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或未能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学分和成绩不予认定和转换。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证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学籍身份证明，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证的制作，各学院负责将研究生证发放至研究生本人。

第四条 研究生每人只能持有一个研究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失效，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研究生应爱护研究生证，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补办，具体流程如下：

1. 如研究生证已丢失，需要进行挂失登记。
2. 登录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并打印《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以下称《审批表》）；
3. 按《审批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审批表》一起交所在学院审核；
4.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的《审批表》、刊登了挂失信息的报纸或破损研究生证交至研究生院，自补办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发新证。

第六条 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变更。因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须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家庭户籍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变更。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研究生证，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进行口头批评、勒令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1. 擅自涂改研究生证；
2. 将研究生证转借他人；
3. 冒用他人研究生证；
4. 使用伪造、变造的研究生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环节流程图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11 月修订)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入学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报到。		
2	确定导师	由各学院按相关要求确定。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按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2个月内完成。	
4	课程学习与考核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课程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获取学分。		
5	开题报告	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与导师协商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6	中期考核	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最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7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学术研讨应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等进行；学术交流主要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教学科研训练主要是参与导师课题、在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系统担任某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等；劳动实践包括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	贯穿于培养的全过程。	
8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内容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技能竞赛等	学制为4年的博士生最迟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7	预答辩	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	原则要求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学期末完成，最晚必须于学位论文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8	答辩及学位工作	完成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正式送审稿，送审通过，向学位办申请论文答辩。	每年3月、9月	
10	毕业	答辩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院上报毕业生名册、学籍成绩登记表等材料。	每年6月、12月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西师发〔2019〕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包括科研资助、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研究生“双星”奖励等三部分内容，申请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项目资助、奖励要坚持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的原则，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科研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评审工作安排在每年10月集中进行，按照在校研究生总数的1%-3%确立项目数。科研资助项目分为博士研究生项目和硕士研究生项目。博士研究生项目资助2万元/项；硕士研究生项目资助1万元/项。

第五条 项目评审流程：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项目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评，拟定立项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立项证书。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导师为项目监管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管人应监督项目的运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研究，按时完成项目并结题。原则上，研究生在读期间限申报1项科研资助项目。

第七条 项目结题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博士研究生资助项目结题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至少有1篇A1类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至少有1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资助项目结题成果至少有1篇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

行。

第八条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1-2年。立项后划拨1/2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的1/2项目经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无法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终止研究申请，批准后撤销资助。对于毕业前仍未完成的项目，撤销资助。

第九条 科研资助项目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科研资助项目，学校收回项目资助经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科研资助项目，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结项证书。

第十条 学院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结题质量。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项目结题率分配下一年科研项目的申报限额。

第十一条 对于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一经查出，撤销其科研项目资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

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人数原则上按照在校二年级博士生人数的10%-20%确定，每人资助2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流程：博士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项目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评，拟定立项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立项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正式立项后划拨1/2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1/2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项目结题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学位论文双盲审评定结果全部合格且有一个优秀；论文答辩评定结果为优秀。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资助项目，学校收回项目资助经费；通过结题验收的资助项目，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申请书中的任务计划开展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并接受研究生院检查。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计划任务的，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后撤销资助。

第十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西北师范大学。凡弄虚作假取得资助者，一经查出，撤销其项目资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研究生“双星”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双星”奖励计划，每年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月”活动，从研究生中择优评选100名“学术之星”和100名“实践之星”，每人奖励1000元。

第十九条 “学术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条 “双星”评选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比例向各学院分配。评选细则制定及学生申请、组织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同时《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论文（著作）奖励办法》（西师发〔2009〕212号）废止。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海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19〕48号

为提升学生海外交流质量和规模，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和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目标，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发挥学校资助经费的导向和杠杆作用，依据和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海外交流”包括一般项目和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特设项目（以下简称“特设项目”）两类形式。一般项目指学分认证、学位联培、学术会议、竞赛展演、研修实习、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交流活动。其中，学分认证是指学生在外学习期间修读接收院校开设的学分课程，学习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转换为我校学分，不获得外方学位；学位联培是指通过校际双学位项目赴海外学习，学习结束后获得中外两方学位。特设项目针对科研成果突出和具备较大科研潜力的研究生，研修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一、申请条件

- 1.拥有我校学籍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2.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
- 3.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接收院校(机构)的相关语言要求；
- 4.未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或海外大学(机构)的同类资助。

二、资助标准

1.在校生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展演、研修实习、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非学分类短期项目，亚洲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原则上一次性资助3600元/人，其它国家或地区原则上一次性资助7200元/人。鼓励并优先资助参加我校海外合作院校举办的此类项目。

2.在校生赴海外参加学分认证或学位联培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基委公派项目除外），资助标准如下：

- (1)参加校际学位联培项目者，欧美和大洋洲地区项目资助标准为24000元/学

年，其它地区为12000元/学年。此类项目每个学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2个学年。

(2) 参加校际学分认证项目或自行申请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 前300位的海外高水平大学修读学分课程者，美、欧 (独联体国家除外) 和大洋洲地区资助12000元/学期，其它国家和港澳地区项目资助6000元/学期，台湾地区资助3000元/学期。此类项目每个学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2个学期。

(3) 赴我校合作院校或自行联系海外高水平大学修读暑期学校等其它形式的学分课程，亚洲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一次性资助4800元/人，其它国家或地区一次性资助8400元/人。鼓励并优先资助参加我校海外合作院校举办的此类项目。

3.除上述一般项目外，研究生还可选择特设项目资助，交流时间为一学期。特设项目资助标准分为A、B、C三类：A类资助80000元/人，其中学校资助50000元，学院资助30000元；B类资助50000元/人，其中学校资助30000元，学院资助20000元；C类资助20000元/人，其中学校资助10000元，学院资助10000元。其中，接受A类资助的研究生必须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4.纳入留基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校际合作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本专项资助。研究生在外交流学习一学期 (含) 以上，只能在上述第2条和第3条两种资助方式中申请其一，不可同时享受。

三、评审和资助程序

1.一般项目评审工作每年三月和九月分两次进行，国际合作交流处综合考虑当年经费总额、拟开展的校际合作项目和已申报的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各类交流项目情况，确定资助额度和具体项目名额的分配。各学院根据学校资助计划推荐人选，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形成拟资助名单。

2.研究生特设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议、学校审核”的方式确定资助对象。研究生院根据经费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学院组织专家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从教能力等，同时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择优推荐人选。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人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形成拟资助名单。

3.所有项目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申请人即可获得资助，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办理资助金发放手续。

四、其它事项

1.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配套资助学生赴海外交流一般项目，或明确可用于资助此类项目的其它经费。研究生特设项目在外交流时间不足一学期的，由学院负责资助，所用经费可从学科建设经费项目支出。学院资助部分的申请条件和额度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将资助方案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

2.受资助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因故中断研修的，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由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后按一般项目和特设项目类别分别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并退回剩余资助经费。接受特设项目A类资助的研究生访学结束返校后，满足我校留校任教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師範大學
研究生學位授予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修 订)

西师发〔2019〕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7号), 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及《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规范, 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者, 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四条 我校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根据本办法制定《学位授予标准》, 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能撰写论文的外文摘要。
- (四)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

知识。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英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

(五)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章 考试课程和要求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一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两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小组成员名单（由三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或发现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课程考试要求审核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四章 学位外语考试及要求

第九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学位外语的界定：

(一) 博士研究生：学校开设的第一外国语，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二) 硕士研究生：学校开设的一门外国语，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语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界定。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学位外语的成绩要求：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语考试，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西师发〔1999〕8号）执行。

（二）其余类型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课程考试，作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章 科研成果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研究生为主且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申请的发明专利（必须取得专利号）、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和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科研成果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准（西师发〔2018〕211号）。

第十三条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一致；

（二）科研论文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学术著作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或为主编、副主编）；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规定：

（一）攻读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提交1项A1类科研成果；或提交1项A2类和2项B类科研成果，其中1项必须为CS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二）攻读理、工科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提交1篇二区或二区以上SCIE科研论文；或提交2项A类科研成果，其中1项必须为公开发表的A类科研论文。

（三）攻读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1篇B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和1篇个人专业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

第十五条 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辅导员专项计划等招录的人文、社会科学的

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一）提交1项A1类科研成果。

（二）提交1项A2类和1项B类科研成果，其中1项必须为CS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录的理、工科的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一）提交1篇二区或二区以上SCIE科研论文；

（二）提交1篇公开发表的A类科研论文和1项B类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研究领域和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选择人文、社会科学或理、工科标准。

第十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第十八条 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其成果按规定不宜公开发表者，若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标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匿名评审（一式三份）。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相应要求后，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程序，以《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4〕8号）（以下简称：《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办法》）规定为准。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程序，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可参照《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办法》，制定相应规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7〕126号）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

位的决议，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做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应由申请者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导师）介绍申请人在学期间的科研及论文答辩情况；若无人介绍申请者情况，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核；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做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决定。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七日无异议者，方可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依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西师发〔2006〕109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论文要求、产权归属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任何形式发表，均须署名“西北师范大学”，作者顺序由导师和学生本人商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学院、学校档案馆、学校图书

馆、国家图书馆收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和研究生同意后应全部上网公开。其中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由学位申请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联合审核认定，确定延迟上网时间；但保密期限一旦到期，则该论文须上网公开。

第九章 学位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学位申请人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应包括：

- （一）完整的学位论文三份；
- （二）《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
- （三）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
- （四）论文答辩录像或录音。

第三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学位论文由各学院送学校档案馆存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有关学位论文送国家图书馆留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级起施行，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依据本办法作相应修订后同时实行。2018级及以前入学研究生，自愿选择参照本办法授予学位，也可选择参照原办法规定（《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西师发〔2017〕8号及相应《学位授予标准》、《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1〕231号）授予学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博士、硕士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博士、硕士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论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掌握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要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质量标准，严格相关程序。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负责指导本学院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本学院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工作；
- （二）确定推荐专家名单；

- (三) 确定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 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五) 受理申请人及导师关于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的异议申请；
- (六) 对于申请人及导师违反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七) 处理本学院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并协调培养学院进行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工作；
- (二) 制订博士、硕士论文推荐、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质量标准，监督学院的执行情况；
- (三) 受理复议申请；
- (四) 解释有关政策、规定的含义。

第三章 论文推荐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对是否推荐博士、硕士论文进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程序提出书面意见。导师对于博士、硕士论文做出不予推荐决定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不推荐理由。对于上述意见，学院分委会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对导师做出的不予推荐决定不认可时，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六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

第四章 预答辩

第九条 经申请人申请、导师推荐的博士、硕士论文，可进行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
- (二) 申请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环节；
- (三) 申请人已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条 博士、硕士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分委会组织实施。学院分委会应按要求选聘预答辩委员会，并设1名预答辩秘书，专职负责预答辩具体工作。申请人

的导师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博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导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预答辩专家组中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

硕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行业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3名硕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预答辩必须有专业学位导师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学院分委会应提前一周将预答辩方案、《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汇总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分委会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委员进行预审。预答辩委员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理论运用、实验或调查研究的立论依据、数据处理、关键性结论、研究成果、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预答辩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学院分委会应提前公告预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会成员。

第十四条 预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出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第十五条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修改后方可向学院分委会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学院分委会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预答辩委员会做出的“不通过”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和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对通过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八条 所有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硕士论文均须进行检测。保密论文请申请人自行做好脱密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硕士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送审前一周由学院分委会按要求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正式答辩结束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之前，校学位办还将抽取部分论文进行终稿检测。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二十条 学院分委会不得将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向媒体进行传播、扩散。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不同于评审版本的论文进行检测，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论文检测结果规定：

（一）检测方式

学院分委会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二）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

学院分委会须针对不同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制订合理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报送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终稿检测

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前，校学位办对本次申请学位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至少30%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未通过检测的论文将直接中止本次学位申请（检测的标准以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为准），半年后重新申请检测。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论文检测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行为的，校学位办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撤销其学位（学位授予后）。

第六章 论文评审

第二十四条 博士论文评审。

（一）博士论文评审一式三份，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由校学位办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

心)进行盲审。

(二)学院分委会应于送审前一周,将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校学位办。

(三)评审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不同意答辩四档。

(四)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时,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中出现“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时,评审不通过。

(五)若申请人或导师对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学术分歧,满足下列条件时,申请人或导师可提出复评申请。

(1)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至少有一份“同意答辩”时,本人可申请复评。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一位专家复评。

(2)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修改后直接答辩”;或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不同意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本人可申请复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另送两位专家复评。

复评论文统一由校学位办送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复评通过。如复评结果出现一份及以上“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复评不通过。复评不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六)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通过论文评审的博士研究生,若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校学位办审核后,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半年后,复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否则评审不通过。评审不通过者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实行盲审,由培养学院通过学校统一招标的第三方平

台或研究生信息化平台负责组织进行，校学位办监督、检查。盲审专家须为省外高校（科研院所）本专业（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专业学位论文的校外专家身份应符合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规定要求。

（二）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两份；非学历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盲审至少三份。

（三）评审专家对硕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审意见书》撰写评审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审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不同意答辩四档。

（四）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评阅。两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至少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五）评审意见中有一份“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者，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委会评审通过，可另送一位专家复审，学院分委会评审结论提交校学位办备案。复评结论为“同意参加答辩”或“建议做修改后参加答辩”视为评审通过；复审结论为“须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评阅，推迟答辩”或“不同意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学位授予的核心环节。符合答辩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信息化平台申请答辩，并提交相应答辩材料。答辩秘书统一将填写完整的答辩材料、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经校学位办审核的答辩，一概无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校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学院应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若有特殊情况需组织视频答辩者，须事先经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公开与公正，研究生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研究生论文答辩录音（或录像），由培养学院保存至少1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九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博士、硕士论文，进入答辩程序。论文答辩工

作由学院分委会统一负责。学院分委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或正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的专家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必须有专业学位导师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

(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主持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具有硕导或博导资格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博士、硕士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二) 评定博士、硕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三) 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三十二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直接参与组织。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建议。根据得票数的情况，建议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 “同意毕业”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均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

(二) “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

二、但超过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建议。自毕业之日起，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三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于两年内提出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三）“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达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而“同意授予学位”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四）“同意毕业”的通过票数未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时，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同意毕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人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再无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院分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三十五条 博士、硕士论文答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并宣读导师推荐意见；
- （三）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 （五）申请人回答；。
- （六）申请人最后陈述；
- （七）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其他人退场）；
 - （1）宣读博士（硕士）论文评阅专家的评审意见；
 - （2）宣读博士（硕士）论文评阅后的修改报告；
 - （3）讨论博士（硕士）论文及答辩情况；
 - （4）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 （5）讨论确定答辩决议书；
- （九）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 （十）答辩会结束。

第八章 异议申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的，可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三十七条 对于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3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审阅，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 3名同行专家一致认为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 3名推荐专家有1名认为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三十八条 若申请人或导师对预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等有异议时，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应在预答辩或答辩之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提出。

第三十九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后，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书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预答辩或答辩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第九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公布违规事实。

第四十二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硕士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资格。

第四十三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干扰和导致论文推荐、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预答辩委员、评审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论文推荐、论文

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结果公正性的，或者影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硕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办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停招1年，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硕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指导教师硕导资格。

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19〕16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学院分委会可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制订不低于本办法的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送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试 行)

西师发〔2006〕109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管理职员、工勤人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各类学生，及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西北师范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

（一）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二）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四）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五）教师在岗、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

现，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学生学位论文应在扉页注明所有权属于西北师范大学。

（六）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七）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八）在科技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学生做实验时应签订实验成果所有权协议，试验记录、实验报告由实验室或课题组保存。

（九）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十）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导师应对指导的学生论文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成果出版应注明各自承担的内容。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教师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

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导师在自己未参加工作的学生成果中署名，或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二）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学位论文。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一）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1、2、3、4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聘或开除处分。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5、6、7、8、9目表现者，依影响和后果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或解聘。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表现之一者，在人事任用和职务晋升中，根据情节轻重，实行一票否决或受到一定影响，并追回、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行为或成果取得的一切利益、荣誉和资格。

教师指导的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1、2、3、4、5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6、7、8、9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程度和影响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表现之一者，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毕业离校后被发现的，依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撰写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该课程重修。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学校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建议学校给予相应的处理。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决定对当事人处理结果。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

西师发〔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术创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规定以及《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具有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以及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文科、理科、应用学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反馈认定结果，并发布学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预防为主；
-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三）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四）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主要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或作品上署名，未经他人同意在项目申请书中将其作为课题组成员并伪造签字，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代发表或者为他人代写代发表学术论文；
- (七)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未经学校许可而擅自转让；
- (八) 其他根据学校、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应当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相应学科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

(一) 学术委员会应组成调查组或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二) 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学术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

(三) 调查组成人员应不少于3人，必要时须请示学校纪委和监察机构，指派

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四）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五）学术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形成认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六）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反馈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在接

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须详细注明复议理由和要求。

学术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议工作，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七）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反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四) 终止访问或进修学习;
- (五) 解聘兼职聘用合同;
- (六) 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 (七)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三) 不授予学位;
- (四) 依法撤销学位;
-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指导教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招生;
- (三)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十六条 在技术职务晋升、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审批、考核评估、学位授予等工作过程中，一经核实有违背科研学术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举报人不负责任，捏造、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须通过一定方式为被举报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